

施工未设警示标志 致人摔伤难逃其责

本报讯(记者李征)道

路施工过程中未设置警示标志,市民赵某坠入还在施工的排水沟内严重摔伤,赔偿责任该由谁承担?近日,解放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

2022年9月的一天,赵某骑行电动车驶至某路段时,车身落入道路上正在施工的排水沟内摔倒,导致其三处骨折、面部神经受损等,因该事故路段由张某负责施工,赵某遂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9

万余元。

解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系健康权纠纷案,本案中,施工方张某未在其施工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赵某骑行过程中对路段情况没有进行及时观察,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在承办法官多次“背对背”调解及耐心释法说理下,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最终,张某支付赵某医疗费和其他费用共1.93万元。

法官提醒,道路施工随处可见,无论是驾驶人员还是道路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注意安全。施工方一定要规范作业,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警示灯、反光镜等交通安全设施,提高夜间能见度和行车安全性。市民在夜间出行时也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注意力,减速慢行,安全驾驶。如若不幸受伤,切莫惊慌失措,要及时报警并向周边群众求助,同时注意保存好现场照片等关键性证据,为日后有效维权提供保障。

不履行还款义务 经过释法终知错

本报记者 李 征

“你是王某吗?你认识申请人张某吗?你还欠人家多少钱知道吗?”

“我知道,还欠1.7万元左右。”

“那你清楚自己被执行了吗?你的账户被冻结了,你知道吗?”

“我不清楚”

……

在与执行法官的交流中,欠债人张某逐渐认识到了不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引发的后果。

案情回顾

王某与张某民间借贷纠

拘传 还款

本报记者 李 征

纷一案,2022年6月13日,经解放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协议约定:王某应支付张某借款本金2.8万元及利息4800元,并于每月28日前支付张某3000元。

然而,王某在偿还张某1.5万余元后便不再履行还款义务,张某多次采用电话、微信等形式催告王某还款,王某均不回复。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现场

今年5月16日,解放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根据申请人张

某提供的线索,来到被执行人王某的家中。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的母亲在旁边一脸茫然,对于王某所欠借款的事情一无所知。为了不让王某的母亲担心,执行法官耐心向其说明情况,并说只是让王某到法院一趟配合工作。

王某被拘传到法院后,在执行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释法说理下,王某清楚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为自己不积极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向张某道歉。通过耐心释法、温情执法,当天下午王某将全部执行款打入法院账户,案件顺利执结。

销售有毒“减肥药”获刑

本报讯(记者杨景鹏)近日,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案件,被告人李某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依法判处刑罚。

李某明知西布曲明是国家明令禁止添加到减肥产品中的非食品添加剂,食用后会出现“饱腹感、口渴、厌食”等症状的情况下,仍通过快手、微信软件购买含有西布曲明

成分的减肥药产品,分包后通过微信软件进行销售,非法获利共计496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西布曲明系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非食品添加剂,仍添加到减肥胶囊中并予以销售,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系初犯,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经社会调查评估,社会危险性及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较小,具备社区矫正条件,可以适用缓刑。综上所述,被告人李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借条丢了,钱还能要回来吗

本报记者 李 征

借条不小心丢了,借款人还欠账,借出去的钱还能要回来吗?近期,解放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2年2月12日,汪某向花某借款,所出具的借条上载明“今借花某6万元,2022年10月30日还清”,其间,花某不慎将借条原件丢失,在约定借款到期后,因汪某未偿还借款,花某持借条复印件将对方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6万元及利息。

解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花某虽未能提交借条原件,但提供了借条复印件、接处警登记表、电话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其提交的证据能

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并达到高度盖然性的程度,能够证明花某向汪某出借款项的事实,对花某主张汪某返还借款本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在出借款项时尽量通过转账进行交付,若借条原件不慎丢失,应尽早报案,并通过微信、短信、录音等方式保留相关凭证,不要因一时疏忽,或者碍于情面,而忽视证据的留存,避免因证据不足而承担败诉风险。

调解员化解矛盾 群众写诗来夸赞

本报记者 朱颖江 本报通讯员 都屏君

近日,沁阳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员圆满调解了一起宅基地纠纷,化解了邻里之间多年的矛盾,成为当地街头巷尾的美谈。群众写诗“司法调解乌云散,公正为民解忧难。多年积怨一朝解,干戈消融结情缘”,来表扬人民调解员的工作。

事情起因是一处宅基地纠纷:沁阳某社区申某和高某是几十年的邻居。不久前,申某要在自家的宅基地上盖新房,高某怕申某开挖地基,盖成新房后把自家的房屋拉裂,立即出面阻止。申某认为,在自家的宅基地上盖房天经地义,又没有侵占邻居的土地,邻居不能蛮横阻拦。高某坚信邻居盖房子一定会给自家房子造成威胁,随即找来亲戚朋友助威,双方发生争吵。

申某和高某谁也不肯让步,就找到沁阳市司法局覃怀司法所反映问题,希望人民调解员为自己说句公道话。人民调解员赵梦龙等人到现场

勘验,了解详细情况后,将双方当事人请到调解室进行面对面调解。

赵梦龙首先宣讲了《民法典》的有关条文,接着劝说双方当事人要本着互相谦让、和平共处的原则处好邻里关系。赵梦龙对申某说,紧贴邻居房屋开挖地基,虽然没有侵占对方土地,但是存在安全隐患,应该慎重对待。随后,又对高某找亲友辱骂邻居的行为进行严厉批评。

赵梦龙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开导和劝解后,提出调解方案:申某盖房子收缩一定尺寸作为安全距离,确保开挖地基和新房盖成后不会对邻居家的房子造成威胁。将来邻居高某盖房时也让出同等尺寸,形成两家分界线。

双方当事人对调解方案很满意,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调解书上签字。次日,申某和高某制作了一面写着“司法公正办实事,为民解难促和谐”的锦旗送到司法所表示感谢。

报纸+微信

生活资讯

8797222
15839166889
一个电话 上门办理



欢迎咨询办理

厂房仓库

厂房土地出租

我们在高新区文丰路有厂房6400余平方米,土地15万平方米,对外出租,价格优。电话:13782610532

招 租

1.修武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街商铺,位于七贤大道与丰收路交叉口北80米路西,面积26平方米。2.修武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岸嘉园小区经六路东侧18幢S-6,面积137.35平方米。联系人:侯先生 18539185576

个人住宅

出售

建业迎宾府电梯洋房,145.28平方米,三室两厅两卫,南北双阳台,一梯两户,小区中心好位置,南北通透,送车位!电话:15039091899

生活服务

疏通 维修马桶水电暖
清洗空调 维修燃气灶
电话:13083843399

如果您有好的服务
请通过我们告诉广大读者

家电维修
专业上门维修空调、冰箱、
洗衣机、液晶电视、热水器、油烟机。13103610622